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崇恩先生。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东莞证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竞拍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0,0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0%），其中我司受让10,65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1%）；同意公司因开展本次竞拍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纳保证金1,065万元。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相关规则及程序，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竞拍相关的各项事宜。

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与竞拍东莞证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本项目为公开竞价，公司能否成功摘牌具有不确定性；若摘牌成功，公司需将该对外投资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

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